

2024 年度

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社会工作部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1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6
第五部分 附表.....	3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4
二、收入决算表.....	34
三、支出决算表.....	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4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研究相关理论、政策和规划，指导各有关部门、镇（街道）开展社会工作。
2. 指导人民建议征集相关工作。
3. 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相关工作。
4. 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党建相关工作。
5. 指导“两企三新”党建相关工作。
6. 指导推动志愿服务相关工作。
7. 承接心连心服务热线职责。
8. 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社会工作部（简称区委社会工作部）于2024年4月30日挂牌成立，为正科级单位，列区委工作机关序列，加挂区委“两新”工委牌子。下设办公室、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治理股、两企三新股、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股以及1个股级事业单位市中区心连心服务中心，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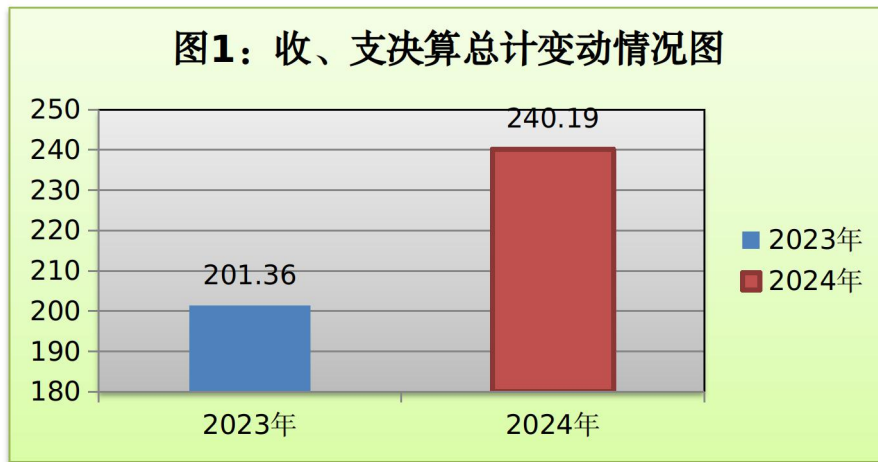
单位编制数17人，核定行政编制11个，下属事业单位区心连心服务中心事业编制6个，成立时配备行政编制10人，事业单位编制1人，截至2024年12月末，公务员编制调进2人，调

出 1 人，均为区内调动；事业编制调进 2 人，共 3 人，年末单位人数共计 14 人，无离退休人员。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40.1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38.83 万元，增长 19.28%。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 4 月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工作职能职责转变，下设股室和编制人员增加，总收入、支出相应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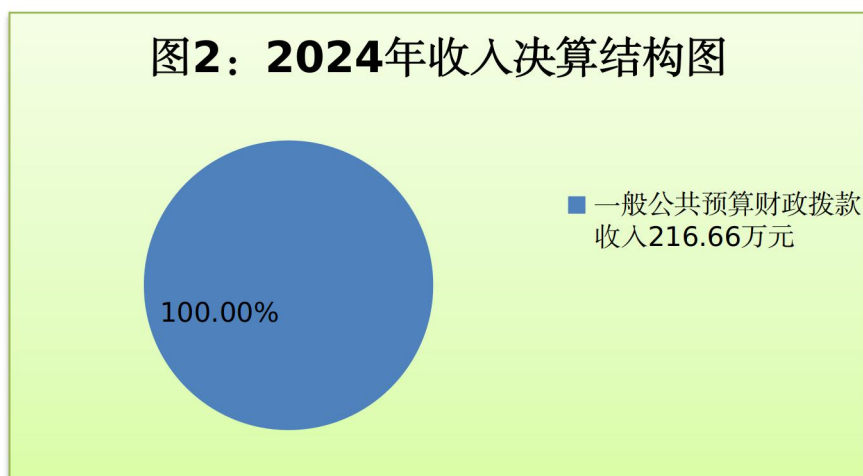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16.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6.6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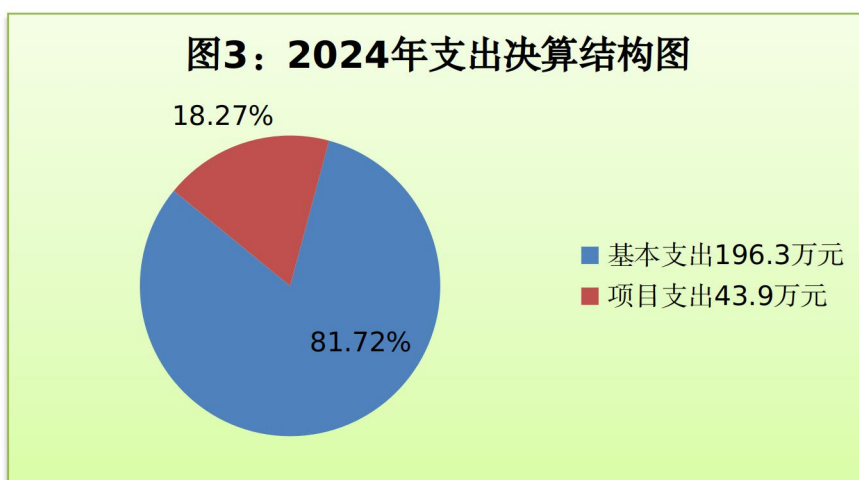
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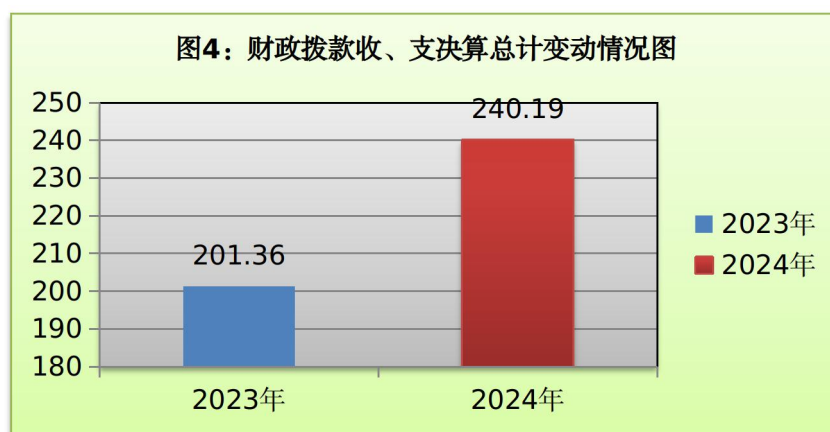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40.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6.3 万元，占 81.72%；项目支出 43.9 万元，占 18.2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240.1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38.83万元，增长19.28%。主要变动原因是2024年4月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工作职能职责转变，下设股室和编制人员增加，总收入、支出相应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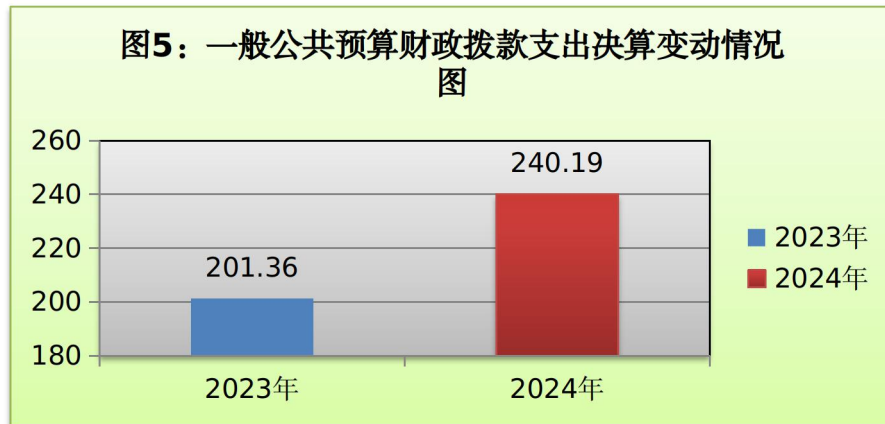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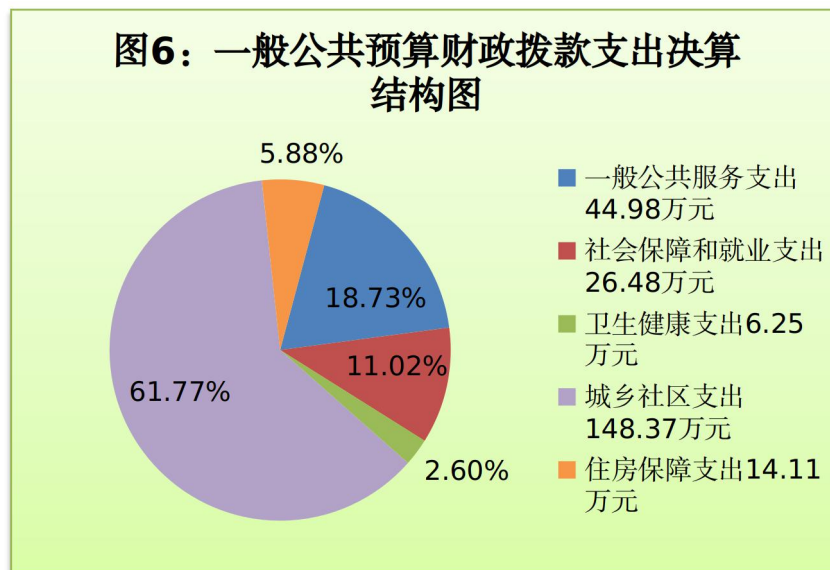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0.1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8.83万元，增长19.28%。主要变动原因是2024年4月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工作职能职责转变，下设股室和编制人员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相应增长。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0.1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98 万元，占 18.7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8 万元，占 11.02%；卫生健康支出 6.25 万元，占 2.6%；城乡社区支出 148.37 万元，占 61.77%；住房保障支出 14.11 万元，占 5.88%。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240.19，完成预算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9.16万元，完成预算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88万元，完成预算100%。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社会工作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3.54万元，完成预算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16.93万元，完成预算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决算为8.46万元，完成预算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9万元，完成预算100%。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85万元，完成预算100%。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预算100%。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13.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9.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4.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6.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5.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21.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

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社会工作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11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1.95 万元，增长 10.1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增加，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社会工作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机构改革后核定编制人数增加，原有办公电脑、空调、打印机等设备数量不足以及年限久远，不能满足现在的办公需求，故 2024 年采购 10 台台式计算机、2 台便携式计算机、3 台多功能一体打印复印机、1 台空调柜机和 2 台空调挂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社会工作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社会工作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没有需要开展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市中区 2024 年小区党支部书记基本报酬、区委城乡基层治理办 2024 年项目经费控制数等 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后因 2024 年 4 月机构改革职能职责和编制人数发生变化，追加项目 1 个。预算执行过程中，对上述 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区委社会工作部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 2 个，一是区委城乡基层治理办项目经费控制数，年初预算 5 万元，实际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日常办公开支，项目支出绩效完成情况良好，自评得分为 100 分，二是区委社会工作部 2024 年项目经费控制数，全年预算 24 万元，实际支出 23.54 万元，主要用于机构改革后采购办公设备，以及用于弥补办公费、邮电费（含通讯费）、差旅

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租赁费、培训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费用，自评得分为 99.8 分；特定目标类项目 1 个，既市中区 2024 年小区党组织书记基本报酬项目，年度预算 21.6 万元，实际支出 15.36 万元，经费使用率为 71.11%，原因是年初预算按照小区党组织个数预算，支出时按照小区党组织书记 2024 年度实际工作时间、工作情况支付基本报酬，项目支出绩效完成情况良好，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指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

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15.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营(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2.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社会工作部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社会工作部（简称区委社会工作部）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挂牌成立，为正科级单位，列区委工作机关序列，加挂区委“两新”工委牌子。单位编制数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6 人。下设办公室、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治理股、两企三新股、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股以及 1 个股级事业单位市中区心连心服务中心，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

1. 研究相关理论、政策和规划，指导各有关部门、镇（街道）开展社会工作。
2. 指导人民建议征集相关工作。
3. 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相关工作。
4. 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党建相关工作。
5. 指导“两企三新”党建相关工作。
6. 指导推动志愿服务相关工作。
7. 承接心连心服务热线职责。
8. 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区委社会工作部总编制数 17 个，其中：行政编制 11 个，事业编制 6 个。2024 年底在职人员总数 14 人，其中：行政人员 11 人，事业人员 3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区委社会工作部 2024 年年初预算数 166.82，调整预算数 246.9 万元（含盘活存量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预算收入 45.4 万元、社会保障就业预算收入 26.5 万元、卫生健康预算收入 6.3 万元、城乡社区预算收入 154.6 万元、住房保障预算收入 14.1 万元。

（二）支出情况。区委社会工作部 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预算支出 240.19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98 万元、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2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48.31 万元、住房保障 14.1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区委社会工作部 2024 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

（1）严格落实基层减负。围绕破解“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下沉社区调研 20 余次，制定 40 条工作任务清单，全面梳理社区事务“三张”清单，清理村（社区）不规范挂牌 389 块、室

内标识 636 个、制度 794 个，减少证明事项 895 项。

（2）提升社区治理能力。推动社区工作者新考取职业资格证书 67 人。组织 6 个社区成功申报实施 2024 年省级城乡社区治理“创特色”项目，争取省级项目资金 300 万元，全面梳理发展社区经济、三无小区治理、基层减负等经验做法，积极推广宣传，被《乡镇论坛》、《社区工作参考》等行业主流媒体刊发。

（3）抓好新兴领域党建。深入“三新”组织开展调研 20 余次，全面摸清底数及运行情况，依托 11 个行业和园区党委组建 84 个两新党组织，10 个镇（街）党（工）委组建 30 个两新党组织，管理党员 1016 名，制定《区委“两新”工委 2024 年工作要点》，全覆盖走访全区非公规上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推动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党组织覆盖 100%、非公规上企业党组织覆盖 91%。

（4）深化志愿服务工作。围绕文旅发展、一老一小等中心工作，组织志愿服务活动 3900 余个，注册志愿者 12.6 万人，累计参与志愿服务 21.83 万人次。组织全区 12 家志愿服务组织和 5 支志愿服务队参加“12·5 国际志愿者日”主题活动，争取市级资金 10 万元，将在中心城区 5 个社区开展志愿服务体系建设试点。

（5）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围绕城市管理、缓堵保畅等中心工作，与市委社会工作部共同组织召开 5 场座谈会，征集意见建议 20 条。完善心连心热线诉求响应机制，充分发挥统筹协

调作用，召开心连心服务热线办件部门协调会 20 余次，解决一批推诿扯皮、效率不高的问题，2024 年共受理各类群众诉求 38615 件，办结率、回访率均为 100%，回访群众满意率 98.6%。

2.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质量。2024 年度，区委社会工作部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预算编制科学、准确。

（2）单位收入统筹。区委社会工作部属于财政全额保障预算单位，2024 年度无自有收入预算和支持。

（3）支出执行进度。2024 年度，区委社会工作部严格按照区财政资金支付序时进度审批要求实施相关支付。

（4）预算年终结余。2024 年度，区委社会工作部部门整体预算无结余。

（5）严控一般性支出。2024 年度，区委社会工作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等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支出，有效保障各项任务完成。

3.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区委社会工作部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指引〉的通知》（川财会〔2019〕37号）的要求编制了内控制度，对部门内部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制度进行了规范。从每年开展的内控制度评价情况，以及往年内审和绩效

评价结果来看，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素完整、内容规范、权责明晰、流程明确、执行有效。

(2)财务岗位设置。区委社会工作部设置财务工作岗位3人，分别是出纳、会计和财务负责人，按照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的原则，对支出申请与审批、支出审批与付款、业务经办与会计核算等不相容岗位予以分离，并明确了相关职责权限。

(3)资金使用规范。根据往年内审结果，结合本次自评情况来看，区委社会工作部能够按照财政批复的资金用途使用资金，未发现违反国家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

4.资产管理。

本年度区委社会工作部新增资产原值9万元，目前我部资产原值31.47万元，本年计提折旧1.83万元，现有资产净值14.63万元。人均资产变化率40.06%、资产利用率1.045万元/人、资产盘活率10.87%，2024年无闲置资产。

5.采购管理。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2024年度，区委社会工作部因机构改革核定编制人数增加，原区委城乡基层治理办和原区政府心连心服务中心移交的办公电脑、空调、打印机等设备数量不足，加上移交的办公设备使用年限久远，大部分设备已达到报废标准，不能满足办公需求，故采购10台台式计算机、2台便携式计算机、3台多功能一体打印复印机、1台空调柜机和2台空调挂机，共需资金7.82万元，采购事项均明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占全年政府采购预算的 100%。

(2) 采购执行率。区委社会工作部 2024 年因机构新成立，未进行年初预算编制，后对采购预算信息进行调剂，政府采购预算 7.34 万元，采购合同金额 7.82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 7.82 万元，采购执行率为 106.54%。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2024 年度，区委社会工作部共有项目 3 个，其中运转类项目 2 个（常年项目 1 个），阶段（一次性）项目 1 个。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 个，全年预算 26.6 万元，1 至 12 月累计支出 20.3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6.54%，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1 个，占项目总数的 50%，

具体情况如下：市中区 2024 年小区党组织书记基本报酬项目，年度预算 21.6 万元，实际支出 15.36 万元，经费使用率为 71.11%，原因是年初预算按照小区党组织个数预算，支出时按照小区党组织书记 2024 年度实际工作时间、工作情况支付基本报酬。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 个，全年预算 24 万元，1 至 12 月累计支出 23.5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08%。

1. 项目决策

(1) 决策程序。2024 年度，区委社会工作部按照区财政局文件要求，按照项目性质根据要素完整、细化量化设置相关指标并经集体决策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 个项目入库报区财政局，后因

机构改革追加一次性项目 1 个。

(2) 目标设置。2024 年度，区委社会工作部共有常年项目和阶段（一次性）项目 3 个，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完整、要素齐全，预算与实施内容匹配。

(3) 项目入库。根据区财政要求，区委社会工作部 2024 年度 2 个常年项目和 1 个阶段（一次性）项目已入库，项目入库及时率 100.00%。

2.项目执行

(1) 执行同向。通过对 3 个项目开展自评，项目实际列支内容均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吻合率 100.00%，未发现资金用于非关键领域、存在不合理支出或低效浪费等情况。

(2) 项目调整。根据区财政局要求，区委社会工作部对所有预算项目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监控重点包括项目过程管控、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 执行结果。2024 年度，区委社会工作部 2 个常年项目中预算结余率小于 10.00% 的项目 1 个，占比 50%；1 个阶段（一次性）项目执行率为 98.08%。

3.目标实现

(1) 目标完成。2024 年度，区委社会工作部 3 个部门预算项目涉及数量指标 15 个，其中 0 个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值，数量指标完成率 100%。

(2) 目标偏离。2024 年度，区委社会工作部 3 个部门预算

项目涉及数量指标 15 个，偏离度超过 30%的数量指标共 0 个。

(3) 实现效果。2024 年度，区委社会工作部 3 个部门预算项目涉及效益指标 8 个(含满意度指标)，完成效益指标 8 个，效益指标完成率 100.0%

(三) 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区委社会工作部 2024 年度不涉及国有资本、债券资金等重点领域绩效工作。政府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区委社会工作部 2024 年 4 月新成立，未进行年初采购预算编制，由于核定编制人数增加，原区委城乡基层治理办和原区政府心连心服务中心移交的办公电脑、空调、打印机等设备数量不足，加上移交的办公设备使用年限久远，大部分设备已达到报废标准，不能满足现在的办公需求，共采购 10 台台式计算机、2 台便携式计算机、3 台多功能一体打印复印机、1 台空调柜机和 2 台空调挂机，共需资金 7.82 元，其中 7.34 元从追加的区委社会工作部 2024 年项目经费控制数内列支，0.48 元从年初预算的市中区日常公用经费内列支。下一步，区委社会工作部一是结合部机关实际，进一步细化采购需求，为履约验收提供依据；二是强化绩效意识、注重结果导向，定期对所购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合同资金支付挂钩，确保付费的公正性、合理性，进一步提升管理质量。

(四)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 内部应用情况

为确保部门绩效和预算目标的一致性，提高部门的工作效率和绩效水平，区委社会工作部根据相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推动部门内部绩效考核与工作经费挂钩机制，将绩效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分配、完善制度政策、改进内部管理的依据。一是强化结果运用和预算约束，确保把每一分钱用到刀刃上；二是对绩效结果在内部予以通报，促使部机关各股室重视绩效工作。

2. 信息公开情况

2024年3月7日，区委社会工作部（2024年3月为区委城乡基层治理办）已按照财政局的要求，在门户网站（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公开了2024年部门预算和绩效目标。

3. 整改反馈情况

2024年度，根据财政局重点绩效评价、绩效目标审核和绩效运行监控反馈的问题，区委社会工作部通过梳理分类、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具体股室及责任人，认真抓好落实整改。一是对整改情况进行了通报和督促，对整改情况及时向财政局进行反馈；二是积极推进部门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模式，探索成本效益分析方法应用，持续加强组织领域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和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实现部门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24年区委社会工作部持续加强财务管理、绩效管理、决算组织编报审核等工作，在财政预算绩效管理

过程管控、基础支撑、考核监督等方面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年初按时编制上报 2 个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均已通过区人大会议审议批准，后因 2024 年 4 月机构改革职责和编制人数发生变化，追加项目 1 个，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和“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把控各类经费支出，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管理制度要求，部门整体绩效完成情况良好，自评得分 96.57 分。

（二）存在问题。一是财务人员专业知识有待加强，对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管理等业务知识还需加强学习；二是整体预算管理水平还有待提高，中期执行进度有待提高。

（三）改进建议。一是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切实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二是加强学习培训，以财经纪律制度为学习重点，提高业务管理水平；三是加强财务监督，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四是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设立和安排的重要依据，确保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五是根据年初的绩效考核指标及预算绩效目标，扎实推进相关工作，确保考核指标及预算绩效目标按时、优质完成。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区委社会工作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0199375-市中区 2024 年小区党支部书记基本报酬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社会工作部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社会工作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拟安排 21.6 万元用于保障全区约 45 个小区党组织书记基本报酬（2021 年大部分小区党组织已整合为网格党组织，目前还剩下 45 个独立的小区党组织，具体数据以年终组织部统计数据为准）。通过保障小区党组织书记报酬的方式，不断提升其工作积极性，有助于将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延伸到最小单元，打通社区治理难点的“最后一公里”。				2024 年根据相关街道上报的各小区党组织书记实际工作情况和在岗月数，共支付 15.36 万元为全区 33 个小区党组织的 33 名书记发放了基层报酬。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经费年初由区委组织部提供数据测算，年底以严格按照区委组织部统计数据为准，按照规定对项目经费使用规定，加强经费支出监管，从日常监管情况来看，专项资金账务处理及时、资金使用合规。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1.60	21.60	15.36		71.11%	10	7	年初预算按照组织部提供的小区党组织数据进行估算，发放时根据相关街道上报的小区党组织书记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发放。	
	其中：财政资金	21.60	21.60	15.36		71.11%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小区党组织书记的基本报酬人数	≤	45	人	33	10	10	按实际在岗情况进行发放
			每个小区党组织书记基	≤	4800	元/	4800	10	10	

			本报酬每年的补助标准			年				
	质量指标		基本报酬发放完成率	=	100	%	1	10	10	
			基本报酬发放准确率	=	100	%	1	10	10	
	时效指标		基本报酬保障时效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小区党支部为小区居民提供服务的能力	定性	增强		强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小区党支部持续运转率	=	100	%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小区党组织书记对基本报酬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	95	%	1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总量	≤	21.6	万元	15.36	10	10	按实际在岗情况进行发放
合计								100	97	
评价结论	通过保障小区党组织书记报酬的方式，不断提升其工作积极性，有助于将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延伸到最小单元，打通社区治理难点的“最后一公里”。									
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经验和精准度不足，设定绩效目标不够科学精准。									
改进措施	今后工作中结合实际情况，加强与区委组织部对接，加强项目管理，加大对财务人员在预算管理、绩效评价等方面的指导，结合实际工作充分做好项目预算前期准备，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全面准确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区委社会工作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0198882-区委城乡基层治理办项目经费控制数*								
主管部门		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社会工作部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社会工作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4年预算投入5万元用于弥补单位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不足部分，主要用于保障委托业务费、差旅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费用。				实际支出5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日常办公开支。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对全年基本支出公用经费进行全面梳理，发现电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差旅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方面存在资金缺口。经详细核算与分析，确定申请5万元预算用于弥补该不足。预算申请报告中明确阐述各费用项目资金需求的依据，财务人员详细记录该项目资金支出台账信息，实时跟踪资金流向，确保账目清晰、准确，并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00	5.00	5.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5.00	5.00	5.00		1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年内每人出差频次	≤	40	次	40	10	10	
			保障单位职工正常出差人数	=	8	人	8	10	10	
			聘请专业会计公司数量	=	1	个	1	10	10	

			保障正常运转的股室个数	=	3	个	3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单位持续运转状况	定性	优		优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对单位保运转工作的满意度	≥	90	%	95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金额	≤	5	万元	5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完成效果良好无较大偏差，具体执行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和“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把控各类经费支出，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管理制度要求，部门整体绩效完成情况良好。								
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经验和精准度不足，成本控制意识待强化。								
改进措施	加大对财务人员在预算管理、绩效评价等方面的指导，结合实际工作充分做好项目预算前期准备，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全面准确。								

区委社会工作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2036928-区委社会工作部 2024 年项目经费控制数						
主管部门		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社会工作部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社会工作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市委统一安排部署，经区委批准，新成立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社会工作部（简称区委社会工作部），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挂牌，为正科级单位，列区委工作机关序列，加挂区委“两新”工委牌子。为确保必要的办公条件，需追加相关办公经费 24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办公费、邮电费（含通讯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租赁费、培训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费用，以保障单位基本运转。			实际支出 23.54 万元，圆满完成机构改革任务，保障机构改革后部机关及心连心服务中心正常运转。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机构改革实际所需资金需求，对部门原有年初预算进行全面梳理，测算需追加相关办公经费 24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办公费、邮电费（含通讯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租赁费、培训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费用，报区政府审批同意。本着节约原则和“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把控各类经费支出，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管理制度要求，并邀请专业人士就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财政决算、会计做账等专业知识进行培训讲解，指导决算编报审核，确保数据真实准确、账实相符。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4.00	23.54	98.07%	10	9.8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4.00	23.54	98.0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正常运转股室个数	=	5	个	5	5	5		
			租赁打印复印一体机	≥	1	台	1	5	5		
			保障单位正常办公人数	≥	14	人	14	5	5		
			采购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	≤	12	台	12	5	5		
			心连心服务中心聘用临时人员	≥	2	人	2	5	5		
			采购打印机	≤	3	台	3	5	5		
			采购空调设备	≤	3	台	3	5	5		
			购买办公桌椅	≤	6	套	6	5	5		
			购买会议桌	≤	1	套	1	5	5		
			质量指标	购买产品合格率	=	100	%	100	5	5	
	购买产品使用率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有效使用年限	≥	1	年	1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对外服务能力提升	定性	优良中底差		优	1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单位长期性正常运转情况	定性	优良中底差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保障运转工作的满意度	≥	90	%	95	5	5		
	合计								100	99.8	

评价结论	项目完成效果良好无较大偏差，通过合理分配经费，单位完成改革过渡期的办公场地保障、人员整合、办公经费保障及政策落地，基本实现“保运转、促改革”的目标。
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经验和精准度不足，成本控制意识待强化。
改进措施	加大对财务人员在预算管理、绩效评价等方面的指导，结合实际工作充分做好项目预算前期准备，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全面准确。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单位不涉及专项预算项目。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